

美利坚合众国
证券交易委员会主持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发布号 76794 / December 30, 2015

行政程序

文件号 3-17032

关于

Buncombe 公司
棉花湾控股公司
Middlesex 公司和
睿安财富公司

各被告方。

根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j)节
规定建立行政程序的命令及举办听证会
的通知

一.

证券交易委员会(“委员会”)认为为保护投资者,根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交易法”)12(j)节规定对被告 Buncombe 公司、棉花湾控股公司、Middlesex 公司和睿安财富公司建立公共行政程序是必要且适当的。

二.

经过调查,执行部宣称:

A. 各被告方

1. Buncombe 公司(CIK 号 1554240)为一家拖欠款项、设在北卡罗来纳州教会山市(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的内华达公司。它根据《交易法》第 12(g)节规

定在委员会进行了证券类别注册。 Buncombe 公司没有定期向委员会递交报告。该公司自从递交了截止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 10-Q 表后未曾递交过任何定期报告。该表报告说，从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建立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净亏损 28,028 美元。

2. 棉花湾控股公司 (CIK 号 1111468) 是一家设在佛罗里达州劳德代尔堡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的德拉瓦公司。它根据《交易法》第 12(g) 节规定在委员会进行了证券类别注册。棉花湾控股公司没有定期向委员会递交报告。该公司自从递交了截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0-Q 表后未曾递交过任何定期报告。该表报告说，从 199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建立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净亏损 87,981 美元。

3. Middlesex 公司 (CIK 号 1554238) 是一家已被撤销的、设在北卡州教会山市的内华达公司。它根据《交易法》第 12(g) 节规定在委员会进行了证券类别注册。Middlesex 公司没有定期向委员会递交报告。该公司自从递交了截止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 10-Q 表后未曾递交过任何定期报告。该表报告说，从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建立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净亏损 27,848 美元。

4. 睿安财富公司 (CIK 号 1554241) 是一家已被撤销的、设在中国北京的内华达公司。它根据《交易法》第 12(g) 节规定在委员会进行了证券类别注册。睿安财富公司没有定期向委员会递交报告。该公司自从递交了截止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 10-Q 表后未曾递交过任何定期报告。该表报告说，从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建立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净亏损 24,206 美元。

B. 没有定期提交报告

5. 正如上文详述，所有被告都没有定期向委员会递交报告，屡次未履行其应及时递交定期报告的义务，并且忽视企业金融部向其发出的、要求其遵守递交定期报告义务的违规信，或者因其未遵守委员会关于在委员会留下有效地址的规定而没有收到这些信函。

6. 《交易法》第 13 (a) 节及随后颁布的其它规则明文规定，根据《交易法》第 12 节注册的证券发行公司必须向委员会递交当前的、具有准确信息的定期

报告，即使注册是按照 12(g) 规定自发形成的。具体说来，13a-1 条规定要求证券发行公司递交年度报告，13a-13 条规定要求国内的证券发行公司递交季度报告。

7. 基于上述内容，被告未遵守《交易法》第 13 (a) 节规定及随后颁布的 13a-1 条和/或 13a-13 条规定。

三.

根据执行部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为保护投资者，建立公共行政程序是必要且适当的，从而确定：

A. 本文第二部分包含的指控是否属实以及与此相关的，是否向被告提供对这些指控做出辩护的机会；和

B. 为保护投资者，暂停（不超过 12 个月）或撤销在本文第二部分中提到的被告、符合《交易法》12b-2 条或 12g-3 条规则的任何继承人以及被告任何新公司按照《交易法》第 12 节规定注册的每个证券类别是否是必要且适当的。

四.

兹命令为对本文第三部分所述问题进行取证，应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举行公开听证会。按照委员会《实务规则》（ Rules of Practice ）第 110 条[《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110 节]规定，听证会应由进一步命令指定的行政法官主持。

兹进一步命令被告应按照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220(b)条[《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220(b)节]规定在本命令送达后十 (10) 天内对本命令中包含的指控递交答辩。

3 按照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155(a)条、第 220(f)条、第 221(f)条和第 310 条[《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155(a)、201.220(f)、201.221(f)和 201.310 节]规定，如果被告没有递交指定的答辩或者在得到及时通知后没有出现在听证会上，那么被告、符合《交易法》第 12b-2 或 12g-3 规定的任何继承人以及被告名下的任何新公司有可能被视为失职方，根据本命令确定的程序可能会对其不利，，且提出的各项指控有可能被视为属实。

本命令应当面或通过挂号信、快递邮件以及委员会《实务规则》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至被告处。

兹进一步命令，行政法官应根据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360(a)(2)节[《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360(a)(2)节]规定，在本命令送达日后 120 天内作出初步判决。

在无适当豁免情况下，参与本程序或任何事实上和本程序相关的调查行动或起诉工作的委员会任何官员或员工不得参与本事宜的判决或提出建议，除非根据通知规定该官员或员工担任程序的证人或律师。由于本程序不属于《行政程序法》第 551 节定义的“制定规则”，其不应受 553 节规定的限制，因此无须延迟委员会任何最终判决的生效日期。

委员会命令。

Brent J. Fields 书记员